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撤銷監事會；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建議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

本公告由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本公司之2025年H股激勵計劃（「2025年H股激勵計劃」）。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撤銷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革新組織架構、加強維護本公司中小股東（「股東」）權益、撤銷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訂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須根據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之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監事會的職權。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與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保持一致，董事會謹此亦建議對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 建議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

董事會謹此建議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2025年H股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提述的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計劃。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建議撤銷監事會及建議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建議撤銷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建議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按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顧虹博士、蔣鳴昱博士、何超先生及朱向陽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及沈秀華博士。